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关于2025-2027年度土壤检测的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土壤检测

采购编号：JSZC-320591-HXGW-C2025-0068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张赟蕾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永昌泾大道1号漕湖大厦7楼

电话：0512-66181257

乙方（成交人）：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媛媛

单位地址：宜兴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电话：173127355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91-HXGW-C2025-0068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与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此次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及附件；

（三）乙方中标（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2025-2027年度土壤检测，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或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且成交单位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为止。

（三）服务地点：土壤检测区域包括漕湖北岸片区、高端制造集聚区北区、高端制造集聚区南区及品质生活先导区。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叁佰万元整，成交优惠率： 40 %。合同金额涵盖在服务期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检测费、文印费、资料费、设备、管理、交通费、办公设备、食宿费、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水电费、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代理服务费、响应单位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加班费、休假日补贴、工伤待遇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此外，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政策规定变更因素等任何因素调整。

序号	类别	项目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采样部分费用标准	土壤钻探	米	120
		地下水建井	米	280
2	GB 36600-2018 中的项目	单个重金属或无机物	个	60
		VOC	个	300
		SVOC	个	380
		TPH	个	250
		甲基汞	个	300
		有机氯农药	个	250
		有机磷农药	个	250
		多氯联苯或多溴联苯	个	300
		氰化物	个	200
		二噁英	个	2000
3	GB 36600-2018 中以外的项目	单个特征污染物	个	90
		GB/T14848-2017 中 35 项常规指标（除生物、放射性）	个	2000
4	调查费	初步调查费	次	80000
		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费	次	150000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步骤：

1、付款步骤：

a. 合同签订后不另行签订项目子合同，项目以工单方式进行结算，甲方产生需求后以工单形式委托乙方开展工作，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后将工单盖章并提交相应成果后申请项目结算。工单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工单费用的 30%，其余费用待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论证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遗留后，由乙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后三十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支付该工单的剩余费用。若因上级政策变化或甲方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分项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则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

注：若乙方的任一工单的首次成果提交未能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甲方有权根据成果的质量情况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合同实际支付金额。

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相应金额的符合甲方及相关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核实。乙方迟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全部义务和责任。

2、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由于乙方的失误或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优化、细化等工作，不属于变更，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

3、价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A.足额合格的发票。

B.政府采购分阶段履约验收书。

C.工单或与工单对应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成果报告。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宜城支行

银行账号：320223004101000002190

数字钱包 ID：0092134519800003

（四）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账号可做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验收要求：

1、项目完成后将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等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以及省、市、苏州工业园区相关审核要求、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技术条件及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3、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内容或验收不合格、相关要求不合格、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标准，乙方将无偿给予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不得影响最终完成交付时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失信登记，乙方须承担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4、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

五、服务要求：

在项目实施服务期间，服务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于乙方工作人员确因患病、非因乙方过错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乙方不可控原因更换乙方人员的，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书面同意的，视为不同意。若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变更项目人员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若因此出现的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形，乙方须进行赔偿。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正确完整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务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值税发票并发出书面支付申请，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1.2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要求及规范。

1.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监督乙方合同履行的情况。乙方不得应甲方对乙方工作的监督、检查、建议等要求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进行质量验收。

1.5 甲方有权随时查看乙方的项目进程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成果报告，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的工作成果验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和会议纪要等内容，对乙方在贯彻落实评审意见时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当遵从。

1.6 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具体的工期，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甲方予以顺延的工期提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成果报告。

1.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响应文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成果报告和专利技术(如有)等相关文件和技术，此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等情况，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3 日内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因此出现的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情形，乙方须进行赔偿。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以及调查用工器具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2.2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成果报告及其他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重复使用，亦不得为合同之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乙方也不得因对上述文件的保密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整归还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

2.3 乙方应保证响应文件《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中明确的项目组人员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按乙方违约处理。

2.4 乙方进入服务地点应当服从甲方以及项目现场的相关规章制度，应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2.5 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在合同确定的期限内交付工作成果，并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等负责。因乙方工作成果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修正，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引发的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6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草稿、初稿、正式稿等，如有），包括为履行委托事务而编制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或挪作他用。此外，乙方应保护甲方及本合同涉及的项目有关文件的知识产权，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亦不得为合同之外的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乙方也不得因对上述文件的保密而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否则，如果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随时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

2.8 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应于收到资料或查看工作条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合格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约提供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为由拖延合同履行。

2.9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的劳动用工和安全责任由乙方予以负责，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保险并保持有效，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的，应由乙方予以承担或通过保险进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医疗、保险及财产和人身伤害赔偿费用。如因乙方在现场的工作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

于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亦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0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11 乙方对其在服务期间所获得的所有分析数据及文件有保密责任，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向任何第三人泄露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2.12 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出现遗漏、错误或基础依据、社会环境条件有重大变化或根据审批单位意见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同意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2.13 法规、政策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给乙方或未给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必要工作条件的，工期相应顺延。

1.2 在项目过程中，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需求引起工作量的增加，给乙方造成人工及材料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补偿责任，同时工期相应顺延。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如有)；乙方已开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进度进行支付。除此之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的违约

2.1 甲方同意或因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负有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2 乙方未委派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负责人进场作业，或主要技术人员相关职称证书及其主持承办的重大项目相关证明为假的，从而造成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偿付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保证团队工作人员资质、专业技能等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甲方经事实证明其无法胜任所在职务，可要求更换)；其他技术人员必须保证80%不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应及时将变更后技术人员的个人信息、资质证明、社保证明等有关材料书面提供给甲方，且应确保变更后的技术人员资质、专业技能不低于变更前；前述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30%偿付甲方损失，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其他甲方要求的证书(如有)系造假或不在有效期内，或者由于其他备案、许可等事宜导致本合同

无法实施的，则责任全部由乙方予以承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5 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问责，或者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允许延长的时间)提交任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括初步报告、中期报告及最终报告)时，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所有价款并偿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7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检测服务、成果报告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不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发生了第1款或第2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3.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3.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4、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2、乙方应与其派驻甲方实施服务的人员（包含变更后的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在甲方进行备案。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以及权威机构签发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其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2.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2.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累计超过15天的。

3、版权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检测审定后公开展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4、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若出现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上级机关的文件、意见、要求等，甲方需暂停、终止采购事项的实施、解除相关协议的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随时终止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工作量的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乙方都不得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擅自转包或者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在“苏采云”系统中备案。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以下为签署栏，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黄丽